

106 年度【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人：陳秀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本工程位於三峽區橫溪橋上游，施作堤防長度約 437 公尺，為免居民遭受洪氾之苦，本工程施設堤防及岸頂景觀設施，以達防洪保護標準並營造河川環境。

本工程完成後，除可提昇當地防洪標準，保護當地堤後居民身家安全，並提供綠地供沿岸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使用，可改善河岸整體景觀，以達永續經營及親水目標。由本局提報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本工程先辦理用地取得後施工(預計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施作工程)。

(三)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雜林、西：舊堤、南：雜林、北：

橫溪河道。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 公有土地筆數：5 筆、面積：0.874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73 %。

b. 私有土地筆數： 10 筆、面積：0.328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27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67 %、暫未編定：3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河段之整治原則，係依現有地形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河段之整治原則，係依現有地形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所位河段尚無保護設施，遇颱風、豪雨該處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而造成邊坡崩塌，且兩岸人口稠密，本工程興辦之堤防可適切保護河岸，發揮其防洪功能，並保護堤後百姓生命及財產。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王繼堯(代王智仁、王先麾、王淑麗、王勇人)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河道裡有私人土地，建議一併征收。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另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新北市政府要求一併徵收之。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二、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 (以下空白) ~